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4〕905 号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106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246 号）和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函》（长牧函〔2024〕20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6244.22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根据实际情况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区（开发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 号）和《吉林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

567号)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 附件: 1.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市县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此次下达	已提前下达	合计下达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省级指标文号	备注
				小计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粮改饲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小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小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		基层畜牧技改	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		先打后补	强免疫监测	购买防疫物资			
合计	6244.22	921	7165.22	6872	400	1017	5455	137	54	60	23	156.22	34.5	40	57	24.72		
市畜牧业管理局	45		45									45		23	22		吉财农指[2024]246号	
市畜牧总站	15		15					15	15								吉财农指[2024]246号	
经开区	922		922	922	200		722										吉财农指[2023]1064号274万； 吉财农指[2024]246号648万	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 吉林省中鹿中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22万元
净月区	200		200	200	200												吉财农指[2024]246号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绿园区	7.518		7.518									7.518	7.518				吉财农指[2024]246号	
宽城区	1.272		1.272									1.272	1.272				吉财农指[2024]246号	
双阳区	4828.72	96	4924.72	4865		132	4733	18	18			41.72		7	10	24.72	吉财农指[2024]246号	
九台区	224.71	825	1049.71	885		885		104	21	60	23	60.71	25.71	10	25		吉财农指[2024]246号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0.79		
	其中:中央补助	1190.7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测定种牛不少于500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30头;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不少于9000头生猪成长性能测定和不少于1000头饲料转化率测定; 目标2: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抓好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集聚; 目标3: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60人; 目标4: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抓好先打后补、免疫监测和购买防疫物资,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定种牛数量(头)	≥500
			种公牛后裔测定数量(头)	≥30
			测定生猪数量(头)	≥10000
			建设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项目数量(个)	1
			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人)	≥60
		质量指标	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0
			群体免疫密度(%)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		≥7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市县绩效目标表（九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9.71		
	其中：中央补助	1049.7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6万亩； 目标2：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4人，建立科技示范基地2个； 目标3：落实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0人； 目标4：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任务，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合作社）1个； 目标4：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抓好先打后补、免疫监测和购买防疫物资，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geq 6$
			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人）	$\geq 44$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个）	2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人）	20
			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合作社）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0
			群体免疫密度（%）	$\geq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市县绩效目标表（双阳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4.72		
	其中：中央补助	4924.72		
	地方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1：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0.83万亩； 目标2：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抓好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集聚； 目标3：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4人，建立科技示范基地2个； 目标4：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抓好免疫监测、购买防疫物资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rxs	数量 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geq 0.83$
			建设吉林梅花鹿产业集群项目数量（个）	$\geq 6$
			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人）	$\geq 44$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个）	2
		质量 指标	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0
			群体免疫密度（%）	$\geq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